

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

本人自高中_____年級起至高中_____年級，已向____
(縣、市)教育處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，並已由
主管單位審議通過。今本人報考國立高雄大學「_____
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」，因於報考期間尚未完成
教育階段，將於貴校_____學年度註冊日前依規定完成
同等學力認定。本人已詳閱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
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第5、15、30條等規
定內容，日後若經查證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
標準，以致無法順利註冊入學，願負因而衍生之一切
責任。

切結人簽名：

(請親簽)

監護人簽名：

(請親簽)